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财政扶贫等保民生资金管理和公共资金审计监督工作,要求国务院各部门要主动作为,自查自纠,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制度,将长期闲置的资金清理出来有序投入亟需项目,切实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沉淀和滋生腐败。为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陈雷部长主持召开部长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加强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部领导要求,为管好用好中央水利资金,防止资金沉淀和滋生腐败,决定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一次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的专项检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及时整改的总体要求,对各地区、各单位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深入分析并着力解决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制度,强化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将清理出来的闲置资金有序投入亟需项目,防止中央水利资金沉淀和滋生腐败,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检查范围

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直属单位的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包括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水利投资、中央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等水利资金，其中既包括水利建设资金也包括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水资源费、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资金，重点检查 2006 年以来或项目资金渠道设立以来到 2013 年下达的中央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特别是资金沉淀情况。

三、检查内容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中央水利资金有关使用管理办法，检查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包括：

1. 中央水利资金下达情况，主要检查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是否下达到具体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拨付到位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等问题。

2. 中央水利资金完成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完成投资，是否存在资金下达后执行进度缓慢或因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原因预计到 2013 年底可能继续形成较多结转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项目部分或全部完成后尚有较多结余资金无法使用的问题，是否存在由于各种原因造成项目已无法实施或不需要继续实施导致资金长期无法使用的问题。

3.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检查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

规,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套取水利建设资金等问题。

4.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是否由专门管理机构负责资金管理,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等问题。

5. 历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由地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水利部组织开展重点抽查,针对自查和抽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最后总结形成全国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报告。

1. 地方自查(2013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和部直属各单位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认真梳理各类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分析原因,查找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逐项目逐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并及时组织整改落实。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部直属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或资金填写相应自查问题表(见附件1),同时,对各类资金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并填写自查问题汇总表(见附件2),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自查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3),并于2013年12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

水利部（行文只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汇总表，同时将自查报告、自查问题表及汇总表一并发送电子邮件）。自查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地、本单位自查结果负责，正式上报自查报告及相应表格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涉密项目按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2. 重点抽查（2013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

水利部组成16个检查组赴16个省区开展重点抽查（有关省区名单见附件4）。重点抽查以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重点，为保证抽查工作质量，每个省区抽查县（区、市）不少于2个，检查时间不少于7天，抽查县随机选取。重点抽查工作由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结合中西部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检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部直属有关单位选派熟悉计划、财务工作的专家参加，具体抽查时间和抽查县名单由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另行通知。

3. 督促整改

针对自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利部有关司局负责组织指导完善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具体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4. 总结提高

水利部根据各地区、各单位自查、重点抽查及整改情况，总结形成全国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是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必须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周密组织，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利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专项检查工作作为近期水利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本地区和所属单位的指导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专项检查工作负总责，并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到具体人员，扎扎实实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避免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监督到位，确保所报材料真实、数据可靠，按期完成自查自纠任务。对于在重点抽查中发现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行动迟缓、掩盖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水利部将严肃处理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3. 密切协作配合

各单位要加强检查工作中的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

题，确保各项工作合理安排，迅速落实，全力推进。

附件：

1.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问题表
2.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问题汇总表
3.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报告提纲
4. 重点抽查省区名单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问题表

序号	指标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	基本情况		
1	资金类型	按照自查汇总表分类填写	
2	项目名称		
3	资金使用责任单位	具体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预算执行单位	
4	建设性质		1、新建；2、改建；3、扩建；4、其他
5	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主要建设任务、工作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管理问题情况		
6	中央资金计划		根据中央计划文件填报，同时在本栏说明计划下达年度，非一年下达的说明起止年度和各年度安排资金规模。
7	已完成中央资金		指截止报告期累计完成的中央资金额。
8	未完成中央资金		指截止报告期应完成而尚未完成的中央资金，包括：（1）资金到位后支付使用进度缓慢、连续2年以上形成较多结转资金；（2）项目部分或全部完成后尚有较多结余资金无法使用；（3）项目实施有关条件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因已由其他资金安排完成建设等原因不需要继续实施，导致已下达资金长期无法使用。需说明问题类型、发生时间、缘由及已采取措施等具体情况。
9	违规使用资金		指资金在计划下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滞留、侵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套取等违规行为所涉及资金。需说明问题类型、发生时间、缘由及已采取措施等具体情况。

三	整改方案	
(一)	整改目标	需对照存在问题逐项明确整改目标任务
(二)	整改责任单位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涉及多级、多部门的分别明确各单位整改任务
(三)	主要整改措施	
(四)	整改时限	具体到今年年底或201×年第×季度前
审核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各类中央水利建设资金按项目自查并对存在问题情况逐项目填写本表；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中央分成水资源费、应急度汛经费等中央水利资金，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自查并对存在问题情况逐问题填写本表 2、填报数据信息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问题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项目类型	年度	存在问题项目个数	中央投资计划	已完成中央资金	未完成中央资金	违规使用资金
	合计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水利投资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	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含中部四省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2011年后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	牧区水利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年度	存在问题项目个数	中央投资计划	已完成中央资金	未完成中央资金	继续使用资金
7	新建灌区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	江河治理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	杭州水源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	行蓄洪区安全建设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1	海堤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	界河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3	水土保持(含面上水土保持、坡耕地综合治理、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项目)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4	生态专项(含塘堰水河、黑河、右平河、渡牌等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和首都水资源保护项目)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5	小水电代燃料	2009~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6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	2009~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年度	存在问题项目个数	中央投资计划	已完成中央资金	未完成中央资金	继续使用资金
17	水利血防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8	行业能力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文水资源工程、水政监察、城市水资源实施监控、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前期工作等）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9	其他（包括三江源、西藏专项、三峡库区专项、灾后重建等）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	中央财政专项水利资金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中小河流治理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含重点县、“五小”水利等）专项资金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	水土保持（财政）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年度	存在问题项目个数	中央投资计划	已完成中央资金	未完成中央资金	违规使用资金
7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含非工程措施）	2011年					
		2012年					
8	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	2011年					
		2012年					
9	中央分成水资源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0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枢纽水源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	江河治理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	应急度汛	2006~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审核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报告提纲

一、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介绍本地区本单位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本次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二、自查结果

1. 中央水利资金下达情况。简要说明 2006 年以来中央水利资金计划下达、到位总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未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等问题，说明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中央水利建设资金问题。

2. 中央水利资金完成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完成投资，是否存在资金下达后执行进度缓慢或因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原因预计到 2013 年底可能继续形成较多结转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项目部分或全部完成后尚有较多结余资金无法使用的问题，是否存在由于各种原因造成项目已无法实施或不需要继续实施导致资金长期无法使用的问题。

3.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检查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套取水利建设资金等问题。

4. 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说明是否按规定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资金使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管

理缺位、制度缺位或不按规定执行等问题。

5. 以往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情况。说明以往各项审计、稽查、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逐项说明具体项目名称、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以及目前已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整改方案

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提出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和加强监督检查的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重点针对下一步如何完善制度，加强和规范自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避免资金沉淀和滋生腐败等提出意见建议。

重点抽查省区名单

重点抽查中西部地区近年来中央水利投资较多的省区，具体名单如下：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